

訴願人：張○展

訴願人：魏○慧

上訴願人因申請課徵田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6 年 1 月 12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376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湖口鄉中義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29275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准自 105 年起課徵田賦；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就系爭土地再次申請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37652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已核准自 105 年起課徵田賦在案，在未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通報公共設施已完竣前，仍作農業使用，繼續按田賦課徵，無須再另行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確定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2 款，

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系爭土地確實原為農業用地，區段徵收後也繼續從事農業使用，理當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稅，並非以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且該地已由湖口新湖地政事務所出具證明文件，向縣府農業處取得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都市計畫所出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審認，但原處分機關確以土地稅法作為依據，實在不合乎實情與天理，因為本人確實於系爭土地上作溫室育苗謀生不曾間斷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且屬公共設施未完竣區域，有鈞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產城字第 1050377288 號函、105 年 11 月 23 日核發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184954 號函可證，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提出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課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現場勘查結果，申請土地現況有溫室（無固定基礎），作蔬菜育苗，確供農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29275 號函復，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准自 105 年起課徵田賦在案。另依據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田賦已於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併予陳明。

(二) 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應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課徵田賦，非以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等語，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係指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課徵田賦之土地，如有符合該規定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田賦，並非申請課徵田賦，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所造成之稅賦效果亦不同，是訴願人主張本案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課徵田賦，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

(三) 另有關係系爭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免徵田賦規定一節，經查上開規定係以「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為前提，且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一，始得免徵田賦。本案系爭土地依據新竹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4 日府農企字第 1060028506 號函說明二略以：「……旨揭地號土地現為湖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經查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示意圖，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屬『農業用地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又經詢據新竹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產城字第 1060028944 號函，系爭土地依 97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係屬住宅區(一)，查現行都市計畫同時具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實質內容，且現行都市計畫未限制住宅區(一)之容許使用，故系爭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規定。又系爭土地雖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該證明書附註亦已明確載明「……二、前開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認。」，爰此，系爭土地既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規定，自無前揭條例免徵田賦之適用。綜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於法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一、按「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

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願人所有湖口鄉中義段○○○地號等2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係屬「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都市計畫內編定為住宅區(一)，故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按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得課徵田賦，此為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訴願人於105年10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10月31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50029275號函復訴願人，准自105年起課徵田賦；訴願人復於105年12月21日就系爭土地再次申請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月12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50037652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已核准自105年起課徵田賦在案，無須再另行申請，訴願人復對於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文不服，提起訴願，惟系爭土地課徵田賦，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在土地使用狀況未變更之前提下，訴願人復提出申請，實無權利保護必要，原處分機關依據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函復訴願人，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12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37652 號函應予維持。

三、次按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此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經查系爭土地係屬「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都市計畫內，而現行都市計畫書係同時具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實施內容，且現行都市計畫未限制住宅區（一）之容許使用，系爭土地既屬住宅區（一），且現行都市計畫未限制其容許使用，故系爭土地即與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課徵田賦，顯然係對於法令之誤解，並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